



弘扬中华文化 展示侨胞形象

——在第六届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上的报告

李海峰

(2012年4月9日)

尊敬的各位侨胞、各位朋友，

女士们、先生们：

在这繁华似锦、春意盎然的美好时节，我们非常高兴地邀请到来自五大洲110个国家和地区的550多名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来京参加此次盛会。刚才，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会见了与会代表，体现了中国政府对侨务工作、对海外侨胞的重视和关怀。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中国海外交流协会，向远道而来的各位侨胞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长期服务于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促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的广大海外侨胞，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自2001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5届，其影响力逐年扩大，吸引力日益增强，已成为全球性华侨华人社团联谊盛会。本届大会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侨胞良好形象”为主题，旨在增进海外侨胞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对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的认识，鼓励侨胞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树立良好形象，为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做出更大贡献。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2010—2011年侨务部门开展的主要工作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始终将侨务工作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工作，始终将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始终将以人为本、为侨服务作为促进侨务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内涵。2011年，温家宝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侨务工作汇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2015年）》，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时期侨务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国务院召开了全国侨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十二五”时期的侨务工作，贾庆林、习近平、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了全体与会代表，戴秉国国务委员代表国务院作了重要讲话。这些，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侨务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中国政府对海外侨胞的关心和爱护。两年来，各级侨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坚持为国家大局服务和为侨服务的统一，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根本利益作为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联谊服务，努力涵养侨务资源。两年来，各级侨务部门依托亲情乡谊和重大庆典活动，加大了“请进来、走出去”工作力度，与海外侨胞建立了更加广泛、密切的联系。2010年，我们邀请了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10名侨胞在上海世博园隆重举行“华侨华人回家看世博”系列活动的启动仪式，动员海外侨胞关心世博、参与世博、宣传世博，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的民族自豪感。我们制定并启动了“2011—2015年海外侨领研习计划”，去年成功举办了首期“海外侨领高级研修班”和7期“华侨华人社团中青年负责人研习班”等，加深了与海外侨领的了解和友



谊。我们以“感知中华、共谋发展”和“欢聚中国、携手未来”为主题，成功举办了第八届“世界华裔杰出青年华夏行”活动和华裔青年企业家研修班十届学员联谊大会，增进了他们对中国的了解，结交了一大批充满活力的侨社新秀。国务院侨办还通过中国海外交流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凝聚和团结了一大批世界著名华商、高层次专业人士和各领域杰出侨胞。

(二) 鼓励和支持海外侨胞来华拓展事业。两年来，各级侨务部门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努力为海外侨胞来华开展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搭建平台、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侨胞在更广领域参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务院侨办积极引荐海外侨胞专业人士为国服务，聘请丁肇中、丘成桐、朱经武等70多名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为新一届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遴选一批“国务院侨办引智引资重点联系单位”和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予以扶持。国务院侨办与地方政府联合举办的“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博鳌亚洲论坛·华商圆桌会议”、“世界华人论坛”、“海外华侨华人高新科技洽谈会”等活动，得到了海外侨胞专业人士的热情响应和积极参与，已成为侨务引智引资工作的重要品牌。仅2011年“华创会”就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92人，签订投资合作项目69个，协议投资总额432亿元，被中央有关部门定位为“立足湖北、面向中西部、服务全国”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平台。此外，我们每年都组织多批“海外人才为国服务博士团”、“侨资企业西部行”等团组赴地方开展交流合作活动，取得明显成效。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会务工作更加活跃；成功申办2013年第十二届世界华商大会；目前，筹建“世界华商中心”、注册“鸿桥投资基金”等工作都在稳步进行中。



海外侨胞素有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光荣传统，国务院侨办搭建了“侨爱工程”这一平台为侨胞捐助国内公益慈善事业提供服务。两年来，“侨爱工程—万侨助万村”活动已落实各类项目数千个，陆续建成了一批“侨爱新村”，为改善当地农田水利建设、卫生教育设施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侨爱助学计划”、“送温暖医疗队”、“点亮藏区牧民新生活计划”等其他“侨爱工程”项目也扎实推进。我们还编纂完成了《国务院侨办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全面记录海外侨胞踊跃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史实，彰显了海外侨胞血浓于水的大爱情怀。

(三) 精心打造“文化中国”系列品牌活动。为满足海外侨胞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国务院侨办从2009年开始重点打造了“文化中国”品牌活动，共组派27个阵容强大的“文化中国·四海同春”艺术团，于春节期间分赴五大洲28个国家和地区、66个城市开展慰侨访演，观众超过200万人次；首次联合中央电视台举办“四海同春—全球华人新春晚会”，受到海外侨胞的广泛好评，被誉为“海外春晚”。此外，我们还不断丰富活动内容，每年组织多批“名家讲坛”、“中华才艺”、“中华美食”和“中华医学”等“文化中国”系列活动，努力向侨胞提供思想深刻、内容丰富的中华文化精品。2011年，我们还成功举办了第六届世界华文传媒论坛，努力探讨在国际话语体系中如何增强华文媒体的话语权和竞争力；持续开展主题鲜明的“文化中国—海外华文媒体地方行”活动，帮助海外华文媒体以独特视角，客观公正报道中国。

(四) 积极支持海外华文教育事业发展。华文教育是传承中华文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国务院侨办加强工作规划和部署，充分发挥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北京华文学院和众多华文教育基地的作用，形成广泛运用社会力量支持



海外华文教育工作的新格局。目前，以《汉语》、《中文》为骨干的华文教材主干体系基本建立，正加快“本土化”教材和多媒体、网络教材的研发工作。两年来，向世界各地华校发行赠送各类教材近400万册。通过学历教育、专题培训、远程教学、巡回讲学等形式，累计培训华文教师1.7万多人次。支持海外华校改善办学条件，启动了贫困学校资助项目，首批资助60所华校和16个重点华教组织，为200所华校配置“华星书屋”。续评一批示范华校，海外华文示范学校已达100多所。举办了第二届世界华文教育大会，对1700多名优秀华文教师和180多名杰出华教人士进行了表彰。举办了百余期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吸引了4万余名华裔青少年参加，其中“2010年海外华裔及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规模达6000人。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开营式，习近平副主席所做的关于“民族之根、文化之魂、复兴之梦”的重要讲话，极大激发了华裔青少年的民族认同感和自豪感。举办了第三届中华文化知识竞赛活动，全球参赛学生达到3.5万人。同时，积极协助海外侨校、华教组织在侨胞聚居国家和地区举办“中华文化大乐园”夏令营活动，以满足华裔青少年学习了解中华文化的强烈需求。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加大了募集资金力度，开展了“海外红烛故乡行”、远程教学培训等30多项特色工作，作用和影响不断扩大。

（五）深入推进侨务对台和涉疆、涉藏侨务工作。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为缅怀中山先生和华侨先贤致力于振兴中华、民族复兴的光辉业绩，国务院侨办协同我驻外使领馆积极支持和帮助世界各国各地区侨胞举办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辛亥革命百年纪念活动；我们组派四个“文化中国·辛亥百年”艺术团，分赴中山先生当年从事革命活动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北美、东北亚、东南亚和港澳进行访



演，和当地侨胞一起纪念辛亥革命；我们在广州召开了“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国际学术研讨会，彰显海外华侨在辛亥革命和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的重要贡献。两年来，我们还积极参与香港、美国等地“反独促统”组织召开的“全球华侨华人促进中国和平统一大会”，发出了海外侨胞反对“台独”、促进两岸和平发展的最强音。

维护祖国统一，支持新疆、西藏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是侨务工作的新领域。两年来，国务院侨办先后举办了“天山南北谋发展·海协理事新疆行”和“看重建看藏区·海协理事四川行”等活动；邀请参政华人和海外维族、藏族等少数民族侨胞回国参访，帮助海外侨胞了解中国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新疆、西藏的历史变迁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组派少数民族艺术团赴少数民族侨胞聚居国进行慰侨访演。设立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华侨学生回国学习。邀请海外华文媒体到新疆和西藏进行采访，向世界客观、真实地介绍新疆、西藏的发展变化。我们还邀请海外华商参加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赴新疆、西藏考察，帮助他们积极参与新疆、西藏的大开放、大发展。

（六）依法维护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以人为本、为侨服务”是侨务工作的根本宗旨。保护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合法权益，是海外侨商关注的重点，也是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2010年，国务院侨办联合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致公党中央、中国侨联向国务院提交维护侨商投资权益调研报告，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联合涉侨部门拟订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保护华侨华人投资权益的若干意见》，力争以适当文件形式出台，为维护侨商投资权益提供政策保障。去年，我们还召开了全国侨商投诉协调会议，着力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涉侨投诉协调工作机制，



加大涉侨纠纷和投诉案件的督办处理力度，使一批久拖不决的案件得到解决。组织“侨务政策调研团”、“侨务信访咨询调研团”出访海外，直接听取我驻外使领馆和海外侨胞的建议和呼声。在日本、新西兰震灾和利比亚撤侨事件中，我办在第一时间表示慰问和关切，捐款救助受灾侨胞，使三国侨胞倍感温暖，在海外侨界引起良好反响。两年来，各级侨务部门还将保障和改善归侨侨眷民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解侨之所困、谋侨之所需、帮侨之所急。为做好散居社会归侨侨眷工作，国务院侨办大力实施“归侨侨眷关爱工程”，对下岗失业归侨侨眷、空巢归侨家庭、散居困难归侨侨眷等弱势群体进行帮扶救助，提高南侨机工老归侨生活困难补助，切实解决贫困归侨侨眷的困难。积极推进华侨农场改革，努力改善归难侨职工的生产生活，华侨农场面貌和归难侨生活发生了历史性的可喜变化。建立“侨之家”社区侨务工作示范点，推动形成了依靠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归侨侨眷工作的新机制。

侨胞们、朋友们，两年来，各级侨务部门在为侨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与海外侨胞的需求和期待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真诚地希望各位侨胞、各位朋友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不断帮助我们提高为侨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坚持以侨为桥，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是维系海外侨胞与祖（籍）国血肉联系的情感和精神纽带。2011年，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要求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支持海外侨胞积极开展



中外人文交流。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的独特作用，国务院侨办经过认真研究，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与海外侨胞的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积极开展中外人文交流”这篇大文章。

(一) 大力拓展华文教育。随着中国的和平发展，“汉语热”在全球升温。学习华文，不仅是华裔学生传承中华文化的需要，更是他们增强竞争力，拓展自身事业的需要。“十二五”期间，国务院侨办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与相关国家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交流合作，努力推动华文教育进入当地主流教育体系，共同营造华文教育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二是加大华文师资的培训力度，通过学历教育、专题培训、远程教学、巡回讲学等多种形式，培养骨干人才，培训华文教师。三是进一步完善华文教材体系，重点开发“本土化”教材和多媒体、网络教材，努力满足海外华裔青少年多样化、多层次的学习需求。四是举办丰富多彩的夏（冬）令营活动，5年内邀请10万名华裔青少年参加各类“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活动；在侨胞聚居国家和地区开展“中华文化大乐园”夏（冬）令营活动，增进华裔青少年学习中华文化的兴趣。五是加大对海外华校的支持力度，本着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5年内继续评选300所“华文教育示范学校”，举办示范学校发展论坛，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继续采取多种措施，支持海外华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二) 大力推进中外文化交流。中华文化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以其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对推动世界文明进程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我们要充分发挥海外侨胞熟悉住在国国情、民情和社情的优势，以侨为桥，推动中华



文化走向世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一是做大做强“文化中国”品牌活动，丰富活动内涵，扩大活动影响，切实将“文化中国”打造成感知中华文化的知名品牌。精心组派“文化中国·四海同春”艺术团、举办“四海同春”华侨华人电视新春晚会，重点将春节打造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继续组织“名家讲坛”、“中华才艺”、“中华美食”和“中华医学”等“文化中国”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文化中国”品牌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发掘地方优势文化资源和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推动特色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走出去”，不断满足海外侨胞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和喜爱。二是鼓励和支持海外侨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续向海外侨团提供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用品，鼓励海外侨胞“敞开大门”与当地主流社会和民众共同举办中华民族节庆活动，热情邀请当地民众积极参与。建立侨务对外文化交流基地和中华才艺培训基地，5年内培训文化骨干1000名；大力扶持海外侨胞自主创办的文化团体，鼓励和支持他们开展丰富多彩、富含民族特色的群众性、公共性文化活动。继续做好“华星书屋”和“华星影库”工程建设，努力满足海外侨胞的文化需求。三是努力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鼓励海外侨胞向国内推荐一切有利于加强我国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一切有利于丰富我国人民文化生活的积极成果、一切有利于发展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机制；支持侨胞艺术家在国内举办美术展、音乐会等文化活动，为海外侨胞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搭建更加多样、更为广阔的平台。

(三) 大力扶持华文传媒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开展中外人文交流，必须依托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国务院侨办愿意与中外华文媒体共同努力，增强华文传媒在国际传媒领域的竞争力和话语权。一是支持中国



新闻社等国内相关传媒在境外增设网点，加快形成覆盖华侨华人主要聚居地的信息采集网络及产品营销体系；建设多媒体融合的新型采编、播发系统，构建完善的数字化传输网络，提高新闻报道的原创率、首发率、落地率。二是努力为海外华文媒体提供多元服务。支持相关部门继续办好“世界华文传媒论坛”，共同探讨华文传媒的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华文传媒的影响力；加大供稿力度，发展供版事业，增强稿件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可读性；创办华文媒体研修基地，为海外华文媒体从业人员学习、研修提供服务。三是支持相关部门开展海外华文媒体“中国行”活动，为华文媒体来华采访提供便利，协助他们以其独特视角和语言风格，客观、公正报道中国。

(四) 大力推动中外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文化产业是满足民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存在着起步较晚、规模不大、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国务院侨办将发挥侨务工作优势，加强文化领域智力、人才和技术引进工作，鼓励华侨华人专家学者积极建言献策，学习借鉴国外有利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机制。引导侨资进入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引导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回国开展文化领域的创新创业和科技研发，鼓励他们与国内文化企业开展合作，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的建设，共同推动中国文化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三、深入推进和谐侨社建设，展示海外侨胞新形象

自2007年“第四届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提出构建“和睦相融、合作共赢、团结友爱、充满活力”的华侨华人社会以来，“和谐侨社”理念日益得到海外



侨胞的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各地侨社普遍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呈现出可喜局面：一是侨社更加团结。海外侨胞中涌现了一大批胸襟宽广、乐于奉献、热心侨社事务的侨领，他们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侨社的号召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不少侨团会务更加活跃，服务功能不断强化，社团内部和社团之间更加团结。二是与住在国民众关系更加和睦。海外侨胞在发展自身事业的同时，更加注重回馈当地社会，更加注重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菲律宾华社“三宝”已成为关爱并回馈当地社会的典范。希腊侨胞被当地政府誉为外国侨民中“最有建设性的群体”。智利侨社在智利发生大地震后积极捐款捐物，受到智利总统的高度评价。海外侨胞所展现出的爱心和善心，受到了住在国主流社会的普遍赞赏和肯定。三是善于理性表达合理诉求。海外侨胞更加注重与住在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采取合法手段，有理有利有节地表达诉求。如南非侨社建立的“南非华人警民合作中心”，美国侨界抗议CNN辱华事件，法国侨界举行巴黎美丽城大游行，意大利罗马侨界举行万人和平大游行等，得到当地政府、社会和舆论的一致肯定，既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了生存环境，也树立了海外侨胞爱和平、反暴力、谋发展的良好形象。这次会议，将邀请部分代表作大会发言。他们的成功作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惯的差异，加上个别侨胞的违规经营、生活陋习和不良举止，导致海外侨胞与住在国民众的矛盾和摩擦时有发生；个别国家侨社内部尚不团结，有组织犯罪呈上升趋势，有关华社负面报道屡屡见诸报端。这严重损害了海外侨胞的整体形象，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借此机会，我想谈几点看法，与大家共勉。



(一) 加强团结协作，共谋侨社福祉。实现华侨华人社会的团结和谐，是构建“和谐侨社”的重要内容，是谋求侨社福祉的重要基础。据有关研究成果，我国有5000万侨胞，分布在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发展迅速，凝聚力增强，在住在国的地位和影响日益提升。但在一些国家，侨社内部的不团结现象仍常常困扰着我们：“宁为鸡首，不为牛后”，侨团林立，难以合作共事；在涉及侨社根本利益问题上，众说纷纭，难以形成共识；社团名号越来越大，但大多徒有虚名，不做实事。这严重削弱了海外侨胞的整体实力，损害了海外侨社的整体形象。中国有着优秀的“和合”文化传统，经过数千年的积淀和发展，已经深深地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中，成为中华文明的基本特性和重要价值取向，也为我们构建和谐侨社提供了丰富而厚重的思想资源。海外侨团是华侨华人社会的重要支撑，在维护侨社团结、构建和谐侨社方面肩负着重要的使命。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年来海外侨团在涉及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在涉及华侨华人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在祖（籍）国、住在国出现重大灾害面前，都能够团结一心，加强协调合作，日益展现出族群的整体力量。我们希望在海外华侨华人社会中大力倡导“以和为贵”的处世哲学，在侨团内部，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活跃会务，强化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侨团的管理和运作能力。在侨团之间，相互支持，在庆祝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活动中，能协调一致，共同举办，扩大影响；在涉及华侨华人生存发展等重大问题上，能进一步加强协调，发出一个声音、采取一致行动，共谋侨社福祉，树立族群形象。加强侨社团结和协作，关键在骨干侨团和侨领。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构建和谐侨社的进程中，一大批胸襟宽广、志向高远的侨领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他们在登台讲话、照相排位等“名利”面前“退”一步，在服务侨胞、出钱出



力等“实事”面前“进”一步，这一“退”—“进”，彰显了作为一位侨领的高尚情操。我们从他们身上，看到了构建和谐侨社的光明前景。

(二) 提高文明素质，展示优秀品格。海外侨胞以自己的一言一行向住在国主流社会和民众展示着中国和“中国人”的形象，是住在国主流社会和民众了解中国和“中国人”的重要窗口。海外侨胞通过提高自身的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展示中华民族的优秀品格，是赢得当地政府和民众理解和尊重、实现与住在国民众和睦相融的基础和前提。中国是礼仪之邦。我们倡导海外侨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培育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在华侨华人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我们倡导海外侨胞传承中华民族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开拓精神，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顽强意志，海纳百川、虚怀若谷的博大胸怀，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执着追求，充分展示侨胞自信、进取、包容、文明的优秀品格；我们希望广大海外侨胞能够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社会民族宗教习俗，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照顾到其他族群的利益，努力增进理解，化解隔阂，牢固树立“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海外侨胞新形象。

3
名

(三) 融入主流社会，努力成为“好公民”、“好居民”。海外侨胞的生存发展，深受住在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处理好海外侨胞与住在国和当地民众的关系，对于侨胞在住在国发展事业、争取良好的生存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构建和谐侨社的必然要求。应该看到，海外侨胞有今天的发展和成就，与住在国政府和民众的关心、帮助是分不开的，对此，我们应常怀感恩之心。中国有句古语：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我们希望广大海外侨胞能够消除“过客”



心态，走出“唐人街”，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社会，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参与当地社区事务，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投身于住在国经济社会建设，努力成为“好公民”、“好居民”。同时，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向当地主流社会和民众宣传介绍海外侨胞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反映海外侨胞的希望和要求，赢得他们的理解和尊重。总之，要通过我们的一言一行，让当地社会和民众充分认识和感受到，海外侨胞是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而不是“旁观者”。希望各位侨领继续发挥与当地主流社会联系密切的优势，努力增进与主流社会的沟通交流，为海外侨胞在住在国的长期生存和发展营造更为有利的社会环境。

各位侨胞、各位朋友，

5000万海外侨胞是中华文化的重要传承者和传播者，是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合作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不久前，习近平副主席在美国洛杉矶出席当地侨胞举办的晚宴时，盛赞旅美侨胞为促进中美关系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继续发扬中华民族“以和为贵、协和万邦”的优良传统，努力成为与住在国人民和睦相处的典范；二是继续发挥熟悉住在国、了解祖籍国的独特优势，努力成为促进中国现代化建设与世界人民友好相处的典范；三是继续发挥了解中华文化的独特优势，努力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的典范。让我们以习副主席的殷切希望鼓舞、鞭策自己，同心同德，携手共进，为促进海外华侨华人社会的和谐兴旺、推进中华文化的繁荣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维护世界和平、增进友好合作、积极促进各国共同发展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